

# 本部暨部屬機關學校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作業流程

## I. 作業要項表

總務司第2科製 98.04.20

項目編號	總 2-01
項目名稱	本部暨部屬機關學校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作業流程
承辦人員	蔣鎮宇 7736-6049 <a href="mailto:fish@mail.moe.gov.tw">fish@mail.moe.gov.tw</a>
相關單位	高教司、技職司、國教司、社教司、中部辦公室等業務主管單位
辦理時間	經常性辦理
作業時間	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第八條民間機構參與公共建設的七種方式循個案複雜度及促參法令規定之實際需求設定時程（約1個月至1年半）
注意事項	本作業適用依促參法第三條規定之公共建設及第八條辦理方式。
有關法令	促參法及其相關子法。
辦理方式	<p>一、機關學校研議公共建設委託民間參與項目計畫產生構想，較複雜之案件得依採購法程序聘請專案顧問協助辦理相關委外作業。</p> <p>二、如屬經本部各主管業務單位通案授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之促參案件得依授權內容視需要報部；機關學校依促參法規定，以民間參與角度就公共建設之目的、市場、技術、財稅、法律、土地取得及環境影響等各方面慎評估民間參與之可行性及先期規劃，但如屬促參法實行細則第三十九條第一項後段，<u>未涉及政府預算補貼或投資不在此限。</u></p> <p>三、機關學校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若屬不可行，則結案或以其他適當替代方案執行。</p> <p>四、機關學校評估若可行，則將評估情形報本部各主管業務單位進行授權審核，各主管業務單位依所屬機關學校提出之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計劃書，審核其可行性及政策推動之適當性；必要時委請專家學者成立專案小組審核。</p> <p>五、各主管業務單位審核認為有必要修正即函覆原提案機關學校，重新修正研擬。</p> <p>六、各主管業務單位審核認為不可行，即函覆原提案機關學校進行結案或另覓替代方案。</p> <p>七、各主管業務單位審核認為可行，即函覆原提案機關學校同意授權辦理後續事宜。</p> <p>八、機關學校經先期規劃核定後，依促參法規定進行後續招商準備作業。</p> <p>九、機關學校依促參法相關法令規定成立甄審委員會，進行甄審作業。</p> <p>十、機關學校依促參法進行公告招商。</p> <p>十一、機關學校依促參法進行甄審及評決作業。</p> <p>十二、機關學校依促參法規定進行議約及簽約作業。</p> <p>十三、機關學校進行履約監督及管理。</p>

## II. 本部暨所屬機關學校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作業流程圖

